

# 关于《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详见附件一、附件二），拟对《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KYZG-202110003）（以下简称“《资管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变更合同投资范围，增加公募 REITs 并规范相关表述。《资管合同》投资范围变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变更产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资管合同》中开放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每个计划半年度期满之日和每个计划年度期满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变更产品参与和退出方式。《资管合同》中参与和退出方式变更为“投资者参与时，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投资者退出时，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当投资者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四) 变更产品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资管合同》中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变更为“集合计划分配收益时、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对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超过  $r$  的部分，提取其中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

(五) 增加产品终止的情形。《资管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情况下，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和“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规模低于 2000 万份的情况下，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六) 规范《资管合同》中的个别表述等。

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

## 二、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 三、合同变更的生效

临时开放期届满，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

附件：

附件一：《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附件二：《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